

2027 年自治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专项 — 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和人才集聚平台，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自治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专项一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四个面向”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以培养和聚集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为导向，培育建设一批梯队结构合理、创新链条完整、协同机制高效的科技创新团队，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

二、支持方向

围绕新疆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重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三大方向，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源头支撑。具体支持领域如下：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油气生产加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矿业及加工、新型电力系统、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等传统产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算力、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氢能等未来产业。

其他：数学、物理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领域。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为在新疆本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备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革新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完备工作条件和扎实基础，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申报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性质的，不需配套经费。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需提供近2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其中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2:1，并具有成熟的科研条件等。

（二）申报基础

1.创新团队应当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的研究集体。创新团队研究任务属于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主要研究领域和重点研究课题。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具有

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2.为持续推动创新团队建设，鼓励验收通过的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和“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在研究方向基本保持不变、人员构成符合现行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三）创新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构成

创新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1人，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不超过10人，团队成员总体不超过15人（包括团队负责人），35岁以内团队成员占比不低于50%。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负责人

（1）团队负责人是团队依托单位在编人员或全职聘用人员。

（2）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企业可适当放宽），长期在科研一线，在本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3）近5年（截至2026年7月1日）具有主持已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外）。

（4）年龄未满50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52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团队负责人为援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需达到项目规定的最低合同年限。

2.团队核心成员

(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企业可适当放宽）。

(2) 具有参与自治区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排名前三）。

(3) 每个支持周期，核心成员仅允许参与一个创新团队。

(4) 年龄未满 40 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 42 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团队核心成员中申报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核心成员总人数的 70%，核心成员为非申报单位的职工应签订单位合作协议（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除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外，还应明确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

3.团队一般成员

(1) 年龄未满 35 岁（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 37 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四、申报要求

(一) 团队统一命名为“XXX 创新团队”（“XXX”为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

(二) 团队构成应体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梯次配置、资源共享原则，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根据任务分工跨机

构、区域、领域、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组建优势团队联合体进行申报。

（三）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执行期 2 年。

（四）在研“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赵旭红 0991-3838217 3839093

自治区科技人才开发中心

联系人：吴红梅 0991-3838758